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惠雅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4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張惠雅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1月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

時，方得為之。而是否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未有濫用其權限，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（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等罪），因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其已於第一審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即新臺幣1,250元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又上訴人正值青年，有工作能力，竟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，為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吳一萱財物之關鍵角色，當無從僅以其家中有人需其照顧之家庭狀況，即認為客觀上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且上訴人上揭犯行，已依前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，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等旨。並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、繳回其犯罪所得，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、當場履行完畢，降低本案犯罪所生損害程度，及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，而予維持。核其所為論斷，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，且其量刑尚屬從輕，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有量刑過重之違法，亦與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情形並不相當。至於上訴人以其於另案亦擔任車手，與本案相似，而另案僅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月，故本案量刑過重等語，然上訴人本案與另案之論罪法條不同，其法定最低刑度相異，且其於本案及另案有無加重、減輕刑罰之事由亦不一，法院量刑所審酌情狀各有其獨特性，所為之刑罰量定自屬有別，無從比附援引。上訴意旨無視本案量刑已屬低刑

度，徒憑己意，對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非有據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以：上訴人要照顧母親及未成年之子，原審量刑時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且量刑過重，均屬違法等語。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關於加重詐欺（相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）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